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

第十一期校長主任甄選班

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目的：針對中、小學的主任及教師，充實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，拓展教育領導視野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為現職教育人員提供培育課程，特別針對有意願擔任主任和校長職務的教師及主任。

三、開設課程：聘請國內知名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—**王如哲教授、林志成教授、林明地教授、林松柏教授、楊振昇教授、陳文彥教授、張鈿富教授、湯堯教授、葉連祺教授、詹盛如教授、蔡清田教授、謝傳崇教授、顏國樑教授、賴志峰教授、湯堯教授、黃寶園教授、鄭勝耀教授、丁一顧教授**等國內知名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者專家講授理論與實務課程，亦邀請**現任中小學校長—林詩猛校長、沈秋宏校長、許瑞芳校長、蔣東霖校長、蔡政忠校長、洪幼齡校長、趙秋英校長、黃貴連校長、賀宏偉校長、梁有章校長等**併同親自指導講授及模擬甄選筆試、口試教育專題，**本工作坊著重實務練習**，授課期間約 5 個月，原則每週六 9:00~16:00 授課。

四、招收人數：15~50 人。

五、上課日期：預計 **114 年 4 月 5(六）至 114 年 9 月 13 日(六)**。

六、授課地點：台中市大雅區六寶國小(暫定，視疫情發展調整)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學費 27,500 元，報名費 500 元。

八、修課效益：

（一）學員修畢課程且出缺勤及成績及格者，可取得推廣教育育成結業證明書。

（二）本班系近年於中部地區考取校長、主任之學員成績優異，師長輔導學員通過甄試不遺餘力，亦鼓勵班內學員自組讀書會，有效提升讀書風氣與學習成果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

（一）請至本校「推廣教育暨研討會活動資訊報名系統」(網址：

https://cell.ncnu.edu.tw/)註冊填寫報名資料。

1. 本班確定開課後通知學員繳費，繳費方式二擇一：

(1)郵局購買郵政匯票:（匯票抬頭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）；並將報名表及匯票以掛號郵寄至(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)（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，教政系 收）。

(2)線上方式繳費:(網路 e-ATM、台灣 Pay、信用卡)，建議儘量使用網路 e-ATM、台灣 Pay。刷卡繳費平台網址：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payment/buy.aspx?code=11502

（二）報名截止：114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一)止。

（三）洽詢電話：049-2910960 轉分機 2762 洪小姐

十、修業規定：

（一）修業期滿經教師評核及格者，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核發推廣教育結業證書；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 1/4(含)者恕不核發結業證書。

（二）學員應於通知錄取後，依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繳費方式與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納者，應主動通知本校，惟至遲應於正式開課日前繳納完畢，始得取得上課資格。

（三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謝絕試聽及旁聽。

2.若因故無法開班，所繳學費全數退回；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實施辦法第 17 條所列方式辦理：

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，並審酌成本辦理，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各校定之。經費之收支，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前項退費規定，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。